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王立心 電話: 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:10049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中字第11201275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735100E\_1120127514\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\_1120127514\_ATTACH2.odt)

主旨:轉知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575A號令訂定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D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 law. moe. gov. 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胡小姐(電話:02-77367481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電2023

電2023/12/26文 交換526章

第1頁,共1頁